

東海大學企業導師制度實施要點 修訂對照表

本次行政會議通過 (113年11月27日第113-08次行政會議 修正通過)		現行條文 (112年3月1日第112-02次行政會議修 正通過)		說明
第 四 條	聘任程序： 企業導師為任務型導師，不適用本校專(兼)任教師之聘任相關規定，其遴聘由各系建議，於每年6月初前(依甄選公告為準)填寫「企業導師聘用申請表」繳交至教務處實習與學生成就中心，經校外實習委員會資格審查，審核通過名單將造冊送請校長核可後聘用。每學年一聘，得連續聘任。	第 四 條	聘任程序： 企業導師為任務型導師，不適用本校專(兼)任教師之聘任相關規定，其遴聘由各系建議，於每年6月底前填寫「企業導師聘用申請表」繳交至教務處實習與學生成就中心，經遴聘委員會資格審查，審核通過名單將造冊送請校長核可後聘用。每學年一聘，得連續聘任。	1.修正企業導師聘用申請表收件截止時間。 2.調整企業導師資格審查之委員會名稱。

(本修訂對照表僅供對照參考用，正式條文仍以修訂後辦法全文為準)